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会〔2008〕105号

关于规范中小板主指数和成交量揭示的通知

各行情信息服务商：

据不少投资者反映，一些行情揭示软件未能正确揭示深圳证券市场中小板主指数和成交量，给投资者造成了不必要的困扰。为进一步规范中小板主指数和成交量的揭示，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深圳证券市场中小板的主指数为“中小板指数P”，代码为“399005”，简称为“中小板指”，其对应的成交量为成交量统计指标“395003”的成交量。

二、中小板主指数及其对应的成交量应在行情软件指数状态栏的显著位置进行揭示。

三、揭示中小板主指数的成交量时，应使用统计指标395003

的成交量数据，不要自行计算或与其它成交量数据相应匹配。

请各信息商对自主开发的系统和默认配置进行检查，规范揭示中小板主指数及其成交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信息。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中小企业板 主指数 成交量 揭示 通知

抄送：信息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08年8月20日印发

打字：官春华

校对：刘 兵

共印 4 份